

证券代码：838756

证券简称：宏福孵化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7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金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媛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关注重点做了部署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安排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，更好地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金额进行审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共有 4 名股东，4 名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，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，故所有股东豁免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樊惠娟、李明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